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6号

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3FY9X0、法定代表人：张改、地址：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经济产业示范园川龙大道8号B3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大队接到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移交的关于《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陂（污）字（2023）第38号】，报告显示该公司总排口废水中总磷监测结果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超标3.56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8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8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7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移交的关于

《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陂（污）字（2023）第 38 号】；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8 月 7 日）；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改身份证复印件；武汉亿海腾工业模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9. 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2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中（表 10 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裁量因子：小型；裁量基准：-10%）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议你单位以本案为戒，认真履行法定的环境保护责任。如你单位继续超标排污，本局将可以依法按日连续处罚，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直至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